**附件1**

**高校教师资格认定有关表格的填写要求**

一、《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的填写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式两份，网上填报完毕后自行打印或复印。

1.申请表封面至第一页的填写：

⑴ “工作单位”：填写任教高校的名称，并填写所在院系，二级学院要填写学院名称（如北京化工大学理学院）；

⑵ “申请教师资格种类”：填写“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⑶ “出生日期”：填写××××.××.××（如1980.01.28，必须与身份证一致）；

⑷“毕业学校”和“所学专业”按毕业证书填写；

⑸“最高学位”：填写“博士”、“硕士”、“学士”或“无学位”；

⑹“最高学历”：填写“研究生”或“大学本科”；

⑺“现从事职业”：填写“高校教师”；

⑻ “申请任教学科（课程）”栏，只选一个学科，原则上应与其任教学科或所学专业相一致（学科分类见附件2），若没有与任教学科或所学专业相一致的学科，以相关或相近的学科代替；

⑼“本人简历”：从本人高中毕业后填起，先填写所有的学习经历，再填写工作经历。填写学习经历时注明学历层次（可选研究生**、**本科**、**大专等）及学习形式（可选全日制、成人脱产、业余、函授、电大、自考、网络教育等）；

2．申请表第二页第一栏“思想品德鉴定意见”至第五栏“教育教学能力测评结果”的填写：

⑴“思想品德鉴定意见”：根据《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中的鉴定结果，简明扼要，据实填写；

⑵“身体和健康状况”：填写“合格”；

⑶“修学教育学、心理学课程情况”：师范教育类本科毕业的选择“符合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生特许条款”；非师范教育类本科毕业，已补修本科层次教育学、心理学课程并考试合格的选择“修学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课程，并合格”；

⑷“普通话水平测试”：选择通过的普通话测试等级（如“二级乙等，合格”），符合免测条件的选择“免测”；

⑸“教育教学能力测评结果”一栏的填写：以“合格”或“不合格”形式反映测试结果，由专业测评小组组长填写结果并签名，符合免测条件的选择“免测”；

3．申请表第二页第六栏“教师资格认定专家审查委员会审查意见”的填写：

委托高校组建的教师资格认定专家审查委员会对本校所有申请认定高校教师资格的人员（含师范和非师范教育类）进行考察，作出是否认定的结论，并加盖学校教师资格认定专家审查委员会的印章。

4．第二页第七栏“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意见”至最后一栏“备注”由市教师资格认定部门填写。

二、《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的填写

严格按照表中的说明要求填写，其中“鉴定单位（全称）”一栏要以学校人事处的名义填写，并加盖人事处公章，其他栏目按表格要求填写。

三、网上报名管理系统使用注意事项

1. 从2013年秋季开始，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使用A4纸打印；

2. 如申请人是具有教授、副教授职务（不包括其他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或具有博士学位者，在网上填写“两学修学情况”时应选择“符合其他特许条款”项，不需提供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合格成绩的；

3. 申请人网上填写报名信息时尽 量避免使用英文，尤其是个人简历，填写个人邮箱地址时推荐使用QQ邮箱地址，避免因出现敏感字符导致无法保存报名信息；

4. 申请人网上填写报名信息时个人联系电话和思想品德鉴定单位联系电话不能填写手机号码，否则无法保存报名信息（教育部认定管理系统要求）；